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薪金是以具競爭力之水平釐定。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價後，彼等合資格獲取總酬金之不同部份。該等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基本薪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惟每年增薪幅度不會超過20%。

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相關參與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後159,71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予相關參與者。

本集團現時並無，亦未曾，設有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即為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價後不時釐定。彼等可獲償付就履行職責所產生預算以外之開支。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個銀團簽訂貸款協議，貸款融資（「貸款」）額為21,000,000美元（人民幣173,431,440元）。該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並將於提取日期後36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貸款。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2.50港元配售28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集資約683,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723,160,400元）。本集團擬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52,940,000元）用作有關擴充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租地成本；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370,580,000元）用作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灌溉及基建設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3,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299,640,4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未動用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餘額約為633,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670,220,4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發行股份擬定用途全數動用上述未動用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餘額。